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inancial Market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6号楼（100045）

Address: Building 6, No. 1 Yuetan South S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Tel: 86 10 66539000

传真/Fax: 86 10 66539100

网址/Web: [www.nafmii.org.cn](http://www.nafmii.org.cn)

## 关于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文件 补充信息的函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们报送的《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6-2028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自律规则和指引，注册办公室对上述注册文件进行了预评，建议你们就以下问题对注册文件（含电子版）进行修改完善：

### 一、关于募集说明书

1. 鉴于发行人2025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但未披露相关情况、原因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建议按照MQ.7-3要求补充披露。

2. 鉴于发行人近一年存在变更注册资本等事项，建议按照MQ.7-2要求在M-0-3中补充披露。

3. 鉴于募集说明书未披露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建议按照M-5-5要求补充披露。

4. 鉴于募集说明书未披露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议按照M-5-6要求补充披露。

5. 鉴于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基金管理业务毛利润占比

超 10%，但未披露行业现状、行业前景、行业政策、竞争格局等，建议按照 M-5-11 要求进一步补充。

6. 鉴于募集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结算方式、交易影响、关联资金占用情况等，建议根据 MQ. 3-3 补充披露。

7. 鉴于募集说明书未披露受限资产的抵押/质权人、期限，建议按照 M-6-6 补充披露。

8. 鉴于发行人近一年部分会计科目变化幅度在 30%以上，但未分析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债权投资、固定资产、预收款项等，建议按照 M-6-2 补充披露。

## 二、关于法律意见书

1. 鉴于法律意见书未完整就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是否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发表意见，建议分别按照 F-4-3、F-4-5、F-4-6 要求补充披露。

2. 鉴于法律意见书未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建议根据 F-4-4 进一步补充。

联系人：孔维煜      联系电话：010-66538361

电子邮件：kongweiyu@nafmii.org.cn

交易商协会注册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7 日